

一个审判员的札记

yige shenpanyuan

de zhaji

291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继海

封面设计：徐晓丽

一个审判员的札记

yi ge shen pan yuan de zha ji

沈关生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齐铁工程学校太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6.4印张·插页

字数：135,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 S B N 7—207—00700—0/D·94 定价：2.00元

编 者 的 话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如何审理日益增多的各种经济案件，如何依法把案办好，我国著名法律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沈关生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结集成册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他在书中阐述的办案原则和列举的各种案例，不仅可供司法战线工作人员、政法院校师生参考，广大经济工作者也能从中得到教益和启发。

《经济参考》报编辑部

1988年5月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决定》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人民法院的工作要纳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轨道上来，经济审判工作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更为直接。

经济审判工作怎样为经济建设服务，如何将这一工作纳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轨道，关键问题是要依法办案，把案件办好，讲究办案效果。

这里收集的，主要是作者近几年来在工作中的 一些体会，其中一部分已在新华社主办的《经济参考》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一些法学杂志上发表过。应读者的要求，现由《经济参考》编辑部把它汇编成册，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供司法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律师工作者以及经济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参考。有些文章发表时由于有些法律法规尚未公布，其中有些阐释如有不清或不当之处，以法律条文为准。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审判实践经验又少，有错误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关生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有关立法、执法、守法小论

一、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1
(一) 审理案件遵循的原则	1
(二) “态度”好坏与定罪量刑是否有关	4
(三) 口供在证据上的价值	6
(四) 刑讯逼供是犯罪行为	7
二、简论经济司法促进经济建设的作用	8
三、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审判工作	14
四、法制与质量	21
(一) 加强法制建设 提高产品质量	21
(二) 经济合同是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的法律保证	24
(三) 一个促进提高产品质量的法规——谈谈《中华 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27
五、试论经济法和商标法	31
(一) 什么是经济法	31
(二) 商标法是经济法中一个单行法规	33
六、我国商标法的特点	35
(一) 保护社会主义商标的专用权	37

(二) 通过商标管理 监督产品质量·····	38
(三) 集中注册 分级管理·····	39
七、加强商标法制 促进经济调整·····	41
八、用法制保护林业的发展——简析经济合同与发展林业 的关系·····	44
九、制定行政诉讼法和设置行政审判机构 的必要性·····	50
十、从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看企业管理存在 的问题·····	54
(一) 从经济合同纠纷发生的原因看企业管理 中存在的问题·····	54
(二) 从对无效经济合同案件的审理看企业管理·····	56
(三) 从法院处理的经济合同案件看全民大中 型企业中存在的问题·····	58
(四)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 企业在签订合同 时易发生的问题·····	62
十一、从经济审判实践谈制定《民法通则》 的必要性·····	65
十二、法律与道德·····	68
十三、论“法盲”·····	76

第二章 审判实践的体会

一、依法追究经济责任是审理经济合同案件 的核心·····	78
二、人民法院应加强大中型企业经济纠纷的审理·····	86
三、审理保护知识产权案件是人民法院的一 项新任务·····	88

四、审理城乡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些具体

问题	90
(一) 关于审理承包合同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	90
(二) 关于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问题	92
(三) 关于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问题	94
(四) 关于承包合同的转包问题	97
(五) 关于承包合同的转让问题	98
(六) 关于企业承包后的经济责任问题	100
(七) 关于承包人对承包前发包人债务是否 承担的问题	102
(八) 关于行政干预或发包方以行政领导地位 单方毁约问题	103
(九) 关于承包指标过高或过低的问题	104
(十) 关于审理城乡承包合同案件的工作方 法等问题	105
(十一) 关于“新官”应否理旧帐的问题	107
(十二) 关于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 制的区别	108
(十三) 关于口头承包合同纠纷的处理	109
(十四) 关于审理承包合同案件, 必须坚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问题	111
(十五) 关于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侵权行 为纠纷的处理问题	112
(十六) 关于因自然灾害影响承包合同的履 行问题	114
(十七) 关于合伙承包人的经济责任问题	115
(十八) 关于抓典型, “审理一案, 教育一片”	

的问题	115
(十九) 关于农村干部参加承包的问题	116
(二十) 关于执行国家计划而影响承包合同 的履行问题	117
(二十一) 关于发包人的监督权与非法进行 行政干预的区别问题	118
(二十二) 关于承包方进行破坏性、掠夺性 生产经营问题	119
(二十三) 关于在农忙季节出现的承包纠纷 要及时处理、不误农时的问题	119
(二十四) 关于对螺蛳孤独的承包户履行合 同确有困难的问题	120
(二十五)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农村承包合同 纠纷案件的问题	121
(二十六) 关于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问题	123
五、对商标案件的审理	123
(一) 商标行政案件	124
(二)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	126
(三) 对假冒商标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审理	132
六、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	134
(一) 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污染案件的类型和 诉讼程序	135
(二) 人民法院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举例	137
(三) 审理环境污染案件的基本原则和做法	141
七、对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的审理	144
八、对林业案件的审理	150
(一) 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林业案件	151

(二) 林业方面的各种类型的合同纠纷案件	158
九、对农村专业户经济案件的审理	168
十、办案随记	165
(一) 人民法院应是治“红眼病”的医生	165
(二) 审理产品质量纠纷案应掌握的基本原则	166
(三) 经济纠纷中的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68
(四) 如何审理关停并转引起的合同纠纷	169
(五) 如何审理个体工商户经济案件	170
(六) 如何审理民代国储合同纠纷案件	172
(七) 怎样审理以诈骗手段签订的经济合同案件	174

第三章 与经济纠纷案件有关的几类经济犯罪

一、走私和贩私罪	176
二、投机倒把罪	179
三、行贿受贿索贿和介绍贿赂的犯罪活动	181
四、贪污和犯罪	183
五、盗伐、滥伐森林罪	187
六、诈骗罪	189
七、敲诈勒索罪	191
八、玩忽职守罪	193
九、与经济合同纠纷交织在一起的经济犯罪	195

第 一 章

有关立法、执法、守法小论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守法三个方面。在立法上要贯彻社会主义原则，即要实事求是，从我国国情出发，不脱离实际的原则；在执法上要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守法，不仅广大群众要守法，执法者更应守法，尤其是领导人要带头守法，切忌“以权代法”、“以言代法”。

因此，我们要大力进行法制宣传，使人人学法，人人懂法、守法。

这一章主要是有关立法、执法、守法方面的短论。

一、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一）审理案件遵循的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要遵循这个原则，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同样要遵守这个原则，这样，才能保证办案质量，才能准确地追究经济责

任 •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我们审判案件的一条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条原则的基础是事实。经济犯罪的事实是依照法律定罪量刑的根据。

刑事犯罪案件的事实，就是根据证据材料，经审判人员认定的客观存在的事实。因为审判人员本身不可能亲眼目睹或者参与行为人的行为。譬如某人在撬开保险柜盗窃公款，这个盗窃过程审判人员不是亲眼看到的，如果是亲眼看到，他就是案件的证人了，更不是参与盗窃人行为的人，如果是参与盗窃就成了同案犯了。所以我们审判案件的基本原则中“以事实为根据”的这个“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审判人员必须根据大量的证据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艰苦分析，然后作出判断，认定客观存在的事实。这样，“以法律为准绳”才有可靠的事实基础。

要从大量的、错综复杂的证据材料中，判断客观存在的事实，这就必须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处理问题，这是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的根本思想方法。在认定案件事实方面，一不能凭主观想象，二不能凭感情用事，而是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审判案件也离不开这条思想路线。“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研究。一个刑事案件，放在我们面前是大量的案件材料，这些材料主要是证据，证据是证明某人有罪无罪、罪行轻重的客观事实。但是

• 2 •

各种证据，无论是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检查笔录，或者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或辩解，都存在真伪两种可能性，要查证属实，审判人员必须做到“五不”：一是不能先入为主，带着框框，专找一些事实替自己的框框做证据，合则留，不合则舍。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研究之后，决不用主观臆造的框框来改造事物的本来面目。二是不能偏听偏信，搜集一面之词，要既听正面的意见，也听反面的意见，对各种意见认真分析，作出判断。三是不就事论事，停留在事物表面现象上，要找出证据和事实之间哪些有内在联系，哪些没有什么关系，分辨出哪些是本质的东西，哪些是非本质的东西。四是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五是不只收集肯定罪行的证据，还要搜集否定罪行的证据，全面分析研究，做到认定有据，否定有理，正面能认定，反面推不倒。只有做到以上这些，才能在错综复杂的材料中，得出符合客观事实的判断，有了确切的事实根据，再以法律为准绳，对照法律来进行定罪量刑。在定罪方面严格按照犯罪构成要件，在量刑方面要看犯罪情节等各方面情况，根据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制裁。

因此，要正确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案件的事实是关键，是基础，只有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才能判断客观存在的事实。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特别是经济纠纷案件，它往往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审判人员必须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在处理国

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益案件时，必须分清是非，明确责任，依法审理。凡是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利益都同样保护；凡属非法毁约和违法行为，不论国家、集体、个人一样制裁。这才真正体现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二）“态度”好坏与定罪量刑是否有关

林彪、“四人帮”一伙横行时，曾大肆鼓吹“罪行不论大小，关键在于态度。”只要他们一伙人认为“态度好”，有罪可以变为无罪；认为“态度不好”，无罪可以变为有罪。

审判刑事案件，无非是定罪和量刑。定罪是根据犯罪构成的条件，而不是随被告人的“态度”不同而变化。如反革命罪，在客观上要有反革命行为，主观上要有反革命目的，这是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的缺一不可的条件。故意杀人罪，在客观上有杀人行为，主观上有杀人之意。犯了反革命罪或故意杀人罪，不能因为犯罪分子的“态度”好坏而改变犯罪的性质。至于量刑，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如犯罪动机、手段等）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刑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犯罪分子处以什么样的刑罚。我国刑法对量刑原则、量刑幅度和从轻、从重、减轻处罚的情节都作了规定。例如累犯、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唆犯、组织犯罪集团的主犯，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诬告陷害罪的，都要从重处罚；未成年人犯罪、聋哑人或盲人犯罪、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还有自首的等

等，可以从轻处罚。自首和中止就涉及到犯罪分子的“态度”问题。我们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既然他自首了或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就说明他对自己所犯的罪行有了认识，并有了悔改的表现。因此，我国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首或犯罪中止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同样，犯罪分子在法庭上是坦白交代还是拒不认罪，在量刑上也是应当有区别的，前者可以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轻判处；后者可以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罚。刑事诉讼法规定，即使被告人不承认自己的罪行，只要有充分确实的证据，同样可以定罪判刑。我们虽然不能因为犯罪分子拒不认罪而改变他所犯罪行的性质（即定罪），但却可以在他所犯罪行的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判处。另一方面，由于某些司法人员对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不重视，即使被告人是在行使受法律保护的一些诉讼权利，但往往会被认为是认罪态度不好。如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不服第一审判决上诉；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提出申诉等等，这些都是被告人行使合法的诉讼权利，绝不能认为是认罪态度不好或是“抗拒”。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还会出现被告人进行争辩的情况，即使他的否定是不完全符合事实的，也不能认为是认罪“态度”不好。相反的，对被告人提出的辩解和反证，司法

人员必须认真查证核实，在定罪量刑方面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

（三）口供在证据上的价值

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被告人的陈述——口供，都是作为定案的最重要的证据。只有被告人在供词上签了字，画了押，才能定罪判刑，才能杀头。没有口供就定不了案。被告不供怎么办？就用“肉刑”、“屈打成招”。

口供在证据上的价值问题，既是法学理论上的问题，也是我们审判工作实践中的一个很重要的具体问题。有的同志往往说：“他本人都承认了，还有什么错吗？”“不是自己干的罪行，会往自己头上拉吗？”好象有了口供，就有了定罪的有力证据。事实上，口供虽然是证据的一种，但它不能作为主要证据，更不能作为定罪的唯一证据。

在以前的审判实践中，经常发现被告人为了逃避惩罚而狡猾地否认罪行，也有的被告人由于诱供而供认没有实施的罪行。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如果轻信被告人否认罪行的辩解，往往容易放纵罪犯；如果轻信被告认罪的供述，也会容易造成错案。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光凭口供，往往难辨真假。如果我们光凭口供定案，一旦被告人翻供，否认罪行，我们的判决就会失去假据，就会被推翻。相反，如果掌握了其他证据，即使被告人不供述罪行，也可以定罪判刑。

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被告人是否犯了被控告的罪行，是如何进行犯罪的，如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动机、后果等等，他比任何人都知道得清楚。我们要查清案情，认定客

观存在的犯罪事实，被告人的口供又是有重要作用的。不论是被告人承认犯罪、否认犯罪或检举他人等方面的口供，都可以作为查证的线索，作为其他证据查证属实的证明材料。有了口供以后，还要有大量直接的和间接的人证、书证、物证、鉴定、勘验证明等材料，并把这些材料综合起来进行分析，才能证实该项口供是否具有客观真实性，从而认定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

（四）刑讯逼供是犯罪行为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很多冤、假、错案是由于刑讯逼供造成的。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刑讯逼供是犯罪行为，搞刑讯逼供的要判刑。《刑法》第136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由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得这样明确，今后在审判工作中，用直接拷打等刑讯的办法逼供，可能会越来越少，甚至不会再出现了。但是，用变相的肉体和精神折磨的办法，用威胁和欺骗手段进行逼供，还是可能出现的，需要我们十分注意。

我们在审判案件时，如果带了框框，先入为主，在审讯中就往往会出现逼供的情况，要被告人招供符合自己框框的罪行。在收集证据时，也会收集一面之词，造成认定案件事实上的错误。另外，也可能采取指名问供、威胁诱供的办法。这样做，不仅不能准确地定罪量刑，还会发生冤、假、

错案。所以，我们看有没有刑讯逼供，不能单纯地从形式上看审讯时是否用了拷打等办法，还要看是否有变相的逼供，是否使用了指供、诱供的办法。如果按照审判人员主观认定的框框去进行指供、诱供，同样是逼供信的违法行为，必须严禁。

指供和诱供，不仅对被告不能使用，就是对证人也不能使用。如果在证言上出现虚假情况，就会使案件变得更加复杂起来，难以弄清事实真相，甚至把案件搞错，冤枉了好人，放纵了坏人。所以不论用野蛮的肉刑，还是用貌似文明的指供、诱供，在审判工作中都是不能允许的。

二、简论经济司法促进经济建设的作用

经济司法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保障经济建设的一个有力措施。它对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尽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起着促进作用。随着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加强经济司法，设置经济审判机构，积极开展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已成为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经济司法工作怎样为经济建设服务，关键是要把案件办好，讲究办案效果。近四年来，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的经济纠纷案件，通过案件的审理，对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建设，起了很好的作用。经验告诉我们，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目的，不仅是为了解决纠纷，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审判活动，制裁违法行为，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地为经